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 於2023年8月1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8月11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由股東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計票而言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的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1)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定義及概要見通函附錄一。	2,003,474,681 90.09%	220,492,833 9.91%
	(2)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為使2023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2.	<p>(1) 批准對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b>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b>」)的建議修訂(「<b>修訂</b>」)(定義見通函附錄二及如通函附錄二所載),並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取代並摒除現有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在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p> <p>(2) 授權董事作出為使修訂及經修訂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p>	<p>2,085,634,563 93.78%</p>	<p>138,332,951 6.22%</p>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3.	<p>(1) 批准及採納關於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p> <p>(2) 待通過上文第1及2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後，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批准根據本公司所有涉及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股份計劃(統稱「<b>股份計劃</b>」)將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通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限額，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 (「<b>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b>」)。</p> <p>(3)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數目不超過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該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p>	<p>2,003,474,681 90.09%</p>	<p>220,492,833 9.91%</p>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88,609,465股股份。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僅能就提呈的決議案表決反對。概無股東於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修訂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在通函內表明其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合共持有14,433,955股股份。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受託人不得對其持有的股份進行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該等已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3,174,175,510股股份。

全體董事(即梁在中先生、戚建先生、伏衛忠先生、唐修國先生、向文波先生、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超過一半的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因此，所有上述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在中

香港，2023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在中先生、戚建先生及伏衛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